

書面質詢

黃駿傑議員

開放合資格私營醫療機構儲存及接種疫苗

隨著《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持續推進，澳門私營醫療機構的業務範圍與管理規範即將迎來重要變革。在此關鍵時機，本人認為當局有必要考慮允許符合嚴格資格的私營醫療機構儲存及接種疫苗，此舉不僅能配合特區政府「1+4」經濟適度多元策略下的大健康產業發展，亦正好重新審視合資格私營醫療機構在疫苗管理方面所能擔當的角色，為居民及旅客提供更便利和更多元的醫療服務。

現行疫苗管理體系以政府主導，嚴格按照世界衛生組織指引採取高規格監督，此舉雖能確保疫苗品質，卻也相對限制了私營醫療機構提供多元化疫苗接種服務的可能性。根據現行規範，疫苗儲存場所必須具備足夠後備電力、穩定維持2-8°C的冷鏈設備、高低溫度監控裝置、定期維修保養以及受過專業訓練的疫苗管理人員。這些嚴格要求正是區分符合資格的私營醫療機構與一般診所的重要標準。

為此，《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的制定，可考慮在此框架下建立完善的分級管理制度，開放對符合嚴格設備與專業條件的私營醫療機構，核准其儲存和接種疫苗。此做法既能確保疫苗品質與安全，又能充分發揮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潛能。具備完善條件的私營醫療機構若能獲准儲存及接種疫苗，將可為澳門帶來三大效益：延伸專業服務時間以滿足居民不同時段的需求、提供防疫計劃外的自費疫苗選擇、發展高品質的醫療旅遊項目。

基於以上分析，本人謹向特區政府提出以下質詢：

1. 在法律與資格方面，隨著《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正式生效，請問當局會否據此建立明確的標準與分級監管制度，允許符合嚴格冷鏈設備與專業人員資格的私營醫療機構，申請儲存及接種疫苗的許可？

2. 在產業與便民方面，為配合大健康產業發展並提升接種便利性，當局有否計劃將合資格私營機構提供的疫苗服務納入發展規劃，透過規範化的公私營合作，為居民及旅客提供更多元、更便捷且具品質保證的接種選擇？